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潘清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  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(月)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清鑾於民國92年9月17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  
用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  
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  
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  
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  
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(月)為  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  
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  
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

01 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  
02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 
04 新臺幣46,070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  
05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  
06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4 庸另行聲請。